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台幣元

對 象 別	人 次	金 額	公 益 團 體												地 方 自 治 團 體	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 次	金 額	更生保護會	人 次	金 額	觀護志工協會	人 次	金 額	其 他	人 次	金 額	名 稱	人 次	金 額
總 計	30	1,555,000	合 計	-	-	合 計	-	-	合 計	-	-	合 計	-	-	合 計	-	-
國 庫	30	1,555,000		-	-		-	-		-	-		-	-		-	-
公 益 團 體		-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
觀護志工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	-	-															
本月受命向指定對象 支付之被告人數	30 人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
1. 如係指定國庫以外之公庫為對象，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2. 本表係新收案件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3. 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，即一被告向多對象支付時，各對象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
4. 另「本月受命向指定對象支付之被告人數」，係按被告人數統計，即一被告向多對象支付時，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					

(新收)